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东昌浦利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雨君
项目名称	上海东昌浦利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 价报告	检测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928 号		
项目组人员	陈金明、董志伟、郑平、陈枫、谢梦霞、浦龚炯、刘鹏达		
现场调查 人员	董志伟、谢梦霞	现场调查 时间	2024. 10. 10
现场采样/检 测人员	陈城、吕娟娟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4. 11. 12-2024. 11. 14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刘雨君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其他粉尘（油漆粉尘）、其他粉尘（腻子粉尘）、砂轮磨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2-丁氧基乙醇、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丙酮、异丙醇、甲苯、乙酸乙酯、2-丁酮、二月桂酸二丁基锡、1,6-己二异氰酸酯、苯乙烯、噪声、电焊弧光等。</p> <p>气保焊操作位、喷漆操作位、刮腻子操作位、调漆操作位、喷枪清洗操作位为用人单位的关键控制点。</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个体防护、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调漆间设有上吸罩，但作业过程有害物质被吸入上吸罩的过程经过作业人员的呼吸带，其防护形式不符合要求。②用人单位未在油漆区、油漆仓库、调漆间和危废间设置喷淋洗眼装置。用人单位未在油漆仓库设置防泄漏措施。用人单位未在调漆间、油漆仓库设置事故排风装置。③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④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3 年申报的危害因素不全。⑤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⑥用人单位 2021 年、</p>		

	<p>2022 年未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⑦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竣工验收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未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p> <p>⑧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在岗体检的体检项目部分符合要求。</p> <p>⑨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费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工程防护、应急救援、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 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